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8-075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结合《上交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中董事长权限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</p> <p>1、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；</p> <p>2、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5%以内的对外投资，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；</p> <p>3、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，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。</p> <p>（二）收购、兼并购或出售资产</p> <p>1、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以内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；</p> <p>2、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在</p>	<p>第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</p> <p>1、单笔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；</p> <p>2、单笔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-35%以内的对外投资，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；</p> <p>3、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，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。</p> <p>（二）收购、兼并购或出售资产</p> <p>1、交易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内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；</p> <p>2、交易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</p>



<p>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5%以内的项目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；</p> <p>3、超过上述权限的，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。</p> <p>（三） 重大合同</p> <p>1、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以内的重大合同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承包、租赁等合同，以及金额在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以内的贷款合同，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，由董事长决定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；</p> <p>2、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合同（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）和贷款合同，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。</p>	<p>产 10%-35%以内的项目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；</p> <p>3、超过上述权限的，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。</p> <p>（三） 重大合同</p> <p>1、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重大合同，主要为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承包、租赁等合同，以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合同，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，由董事长决定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；</p> <p>2、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合同（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）和贷款合同，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。</p>
--	---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